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Guangzhou Branch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 层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济医药”或“公司”）委托，担任博济医药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博济医药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博济医药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

容和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博济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八次会议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博济医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博济医药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济医药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含义）
1	博济医药、公司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6	《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7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博济医药实施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11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董永、廖燕洁
12	元	指	人民币的货币单位“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四）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00万份调整为299.5万份，行权价格为11.60元/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70万份调整为269.5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8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3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且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股票期权。

（五）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要求。

（六）2019年6月11日，博济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99.5万份调整为389.35万份。其中，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9.5万份调整为350.35万份，行权价格由11.60元/股调整为8.91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0万份调整为39万份。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且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股票期权。

（七）2019年6月11日，博济医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九）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10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十）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5,095份。

（十一）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5,095份。

（十二）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650份，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将由2,687,750份调整为2,674,100份。同时，又因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674,100份调整为3,476,330份。其中，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84,100份调整为2,969,330份，行权价格由8.9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90,000份调整为507,000份，行权价格由13.67元/股调整为10.5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上股票期权的注销和调整。

（十三）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650份，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将由2,687,750份调整为2,674,100份。同时，又因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674,100份调整为3,476,330份。其中，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84,100份调整为2,969,330份，行权价格由8.9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90,000份调整为507,000份，行权价格由13.67元/股调整为10.51元/股。

（十四）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涉及的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2,100份。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

（十五）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

（十六）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满足，涉及的3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52,290份。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320份。

（十七）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320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济医药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320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的相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10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4月17日，因此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4月16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7,204.2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26,046.84万元，同比增长51.40%，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3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100%可行权； （2）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table border="1"> <tr> <td>考评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评分</td> <td>100-85分</td> <td>84-75分</td> <td>74-60分</td> <td>60分以下</td> </tr> <tr> <td>个人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分	84-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分	84-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的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共 38 人		4,174,300	1,252,290	30%	1,669,720
	合计		4,174,300	1,252,290	30%	1,669,720

注：

（1）本次可行权的 38 名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70,000 份，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上表中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初始获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 $\times 1.3 \times 1.3$ ；

(2)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 30%，且 3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 可行权。故上表中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times 30\%$ ；

(3)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40%。故上表中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times 40\%$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85元/股。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手续办理结束后至2022年4月16日止。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本次行权事项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办理股票期权相应的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董 永

廖燕洁

年 月 日